十四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南阳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邓州市构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邓州市构林镇人民政府构林镇协艺院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邓州市构林镇人民政府构林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-1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阳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8_人,营业收入为_15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69.6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阳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30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